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2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2号）核准。

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研究发行时机，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并会同主承销商向潜在投资者进行积极推介。但由于债券发行市场利率水平、供需情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发行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能实现降低财务费用的目的，为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经慎重研究，同意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